证券代码: 000950 证券简称: 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4

债券代码: 112122 债券简称: 12 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接到公司股东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全实业")的通知,智全实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8),智全实业计划以自有资金不低于3500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票。

一、本次增持计划与实施情况

- 1、增持人: 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2、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智全实业计划以自有资金不低于3500万元人民币 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 过公司总股本的2%。
- 3、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5年7月22日至2016年1月26日, 智全实业已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 423, 400股, 占总股本0. 9057%, 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前, 智全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9, 433, 06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 9153%;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 智全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4, 856, 46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 8211%。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5年7月9日,智全实业在向公司送达的《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建峰化工股票的通知》中,智全实业承诺本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

行总股份的 2%,且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智全实业现增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9057%,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没有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履行了增持承诺。

三、增持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5]5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智全实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 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智全实业本次增持建峰化工股票的情形符合《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直接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 和过户登记手续。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增持股份的专项核 查意见》。

五、备查文件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